

CHUBB®  
安 达 人 寿

# 「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 透过保证可支取现金 为您及挚爱稳建财富 共享无忧未来

您的梦想和未来，都有我们为您护航。「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透过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让您坐享稳定回报，您也有可能获得非保证周年红利及终期红利。您亦可以选择把财富存放在保单内滚存利息，提高您的长期储蓄回报，助您实现梦想。我们更会在您庆祝人生里程碑时，透过「达成梦赏」向您派发额外奖金，为您提供更多资源来成就您更丰盛的梦想。此外，您亦可透过财富传承选项，把累积的财富传承给下一代。

我们诚邀您透过本计划享受专属保障，与本计划共创更美好的未来吧！

# 「星钻」储蓄 寿险计划 II — 计划概要



# 财富累积



## 每年提供现金收入，直至受保人 100 岁，助您应付不同人生阶段的财务需要

「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此计划」）为您提供保证可支取现金，您可决定如何收取此计划下的该等付款。根据您所选择的保证可支取现金支付选项，在指定的保单周年日起，您可每年收取现金入息。

此外，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起，除了保证可支取现金外，您还会收到非保证周年红利，加强您的现金流。

您可以选择将保证可支取现金及/或周年红利存放在保单内作累积利息之用，有关息率由本公司厘定及不时调整。您亦可以按照您不同人生阶段的财务需要而提取有关价值。



## 为您的美好人生里程碑时刻提供额外奖赏

有一些重要的幸福时光实在值得欢欣庆贺，此时，额外的财务奖励可为您的人生里程锦上添花，令您更加称心如意。在第 8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如受保人经历以下任何一件事件，我们将会向保单持有人派发一次过价值相等于我们记录上最近期的名义金额之 5% 的达成梦赏，送上我们的祝贺及对您的支持。



结婚



子女出生



自置住宅物业



成功考进大学



年龄已达  
65 岁或以上





## 提供终期红利，加强您的长期储蓄成效

当保单生效满 10 年后，我们将会向您支付非保证终期红利，进一步提高您的长期储蓄回报，助您应付您的长远人生计划。终期红利会于支付身故赔偿、部份退保价值、退保价值或期满价值时派发。

# 财富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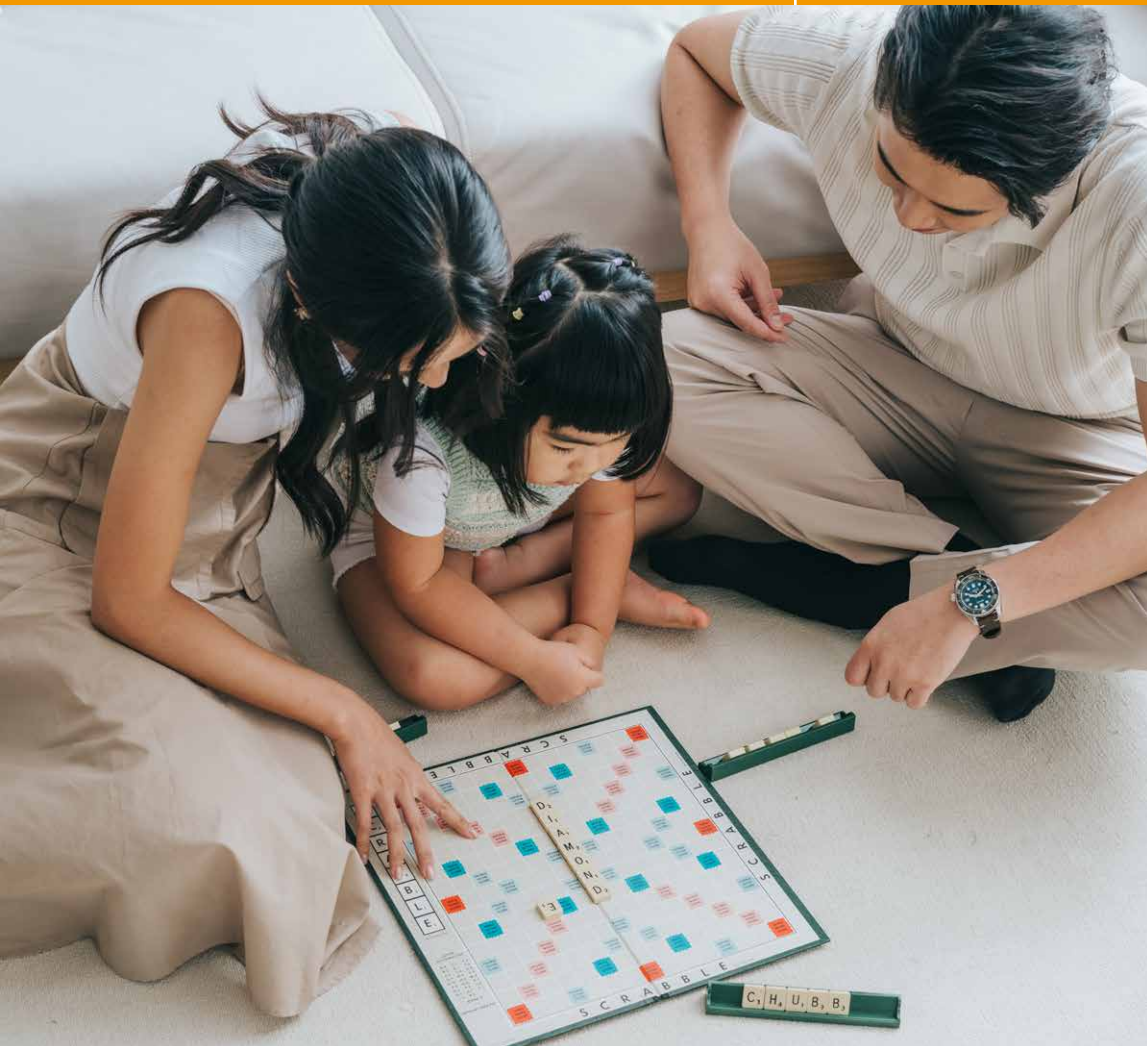
## 保单延续，助您把累积的财富传承给下一代

此计划助您把累积的财富传承给挚爱。只要某些条件得到满足，则由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更改受保人一次，新受保人可受保至年龄达到 100 岁或从保单开立时起计第 100 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先者为准）为止。

此外，您可指定一名人士为继任受保人，只要符合某些条件，该名人士于受保人身故后便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

保单的所有其他价值于更改受保人后将维持不变。

## 计划的 其他特点



# 01

## 助您度过意料之外的情况

保费假期有助于您应付可能遇到的财务压力。只要您保单的保费缴付年期为 5 年、8 年或 12 年，您可由第 1 个保单周年日后申请最多两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假期。保费假期将在我们批核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开始。

# 02

## 给予灵活的安排配合不同的需要

现金提取的选项助您灵活配合您或您的家人的不同财务需要。只要您的保单仍然生效，您可向我们申请从累积可支取现金、累积周年红利、达成梦赏及其累积利息（如有）中提取现金。

# 03

## 提供弹性选项以便进行遗产规划

除了传统一笔过形式支付人寿保险金外，此计划亦提供分期支付或混合式支付的选择，这种弹性让您为每位受益人制定最切合所需的人寿保险金支付安排。

# 04

## 豁免身体检查 申请简易

申请此计划过程简单快捷。若我们记录上同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保单的名义金额不超过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限额，则该受保人毋须进行身体检查。



# 示例<sup>^</sup>

## 个案 1 — 累积财富为子女的教育基金及退休后作准备

William，35岁，是一名律师。他的妻子最近诞下一名儿子，他开始计划孩子未来的教育经费及自己退休后的财务安排。他决定投保「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藉此为他的财富作长远累积。



- 保单持有人：William
- 投保人：William
- 保费缴付期：5年（年缴）
- 保证可支取现金支付选项：12年



保单开始

William 的儿子出生了。William 决定投保「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为将来作出财务规划。他选择了 12 年的保证可支取现金支付选项，为孩子将来的教育经费作准备，并将其积存于保单内。



第 10 个  
保单周年日

在第 10 个保单年度时，William 自置物业，他申领达成梦赏并决定将其存放在保单内作累积利息之用。



第 13 个  
保单周年日

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William 决定亦将周年红利积存于保单内生息。财富得以在保证可支取现金加上周年红利的情况下进一步累积。



第 18 个  
保单周年日

William 的儿子成功考入大学。William 于第 18 个保单周年日提取已累积的保证可支取现金、周年红利、达成梦赏及利息作为孩子的大学教育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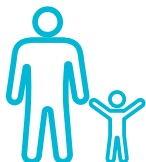


第 30 个  
保单周年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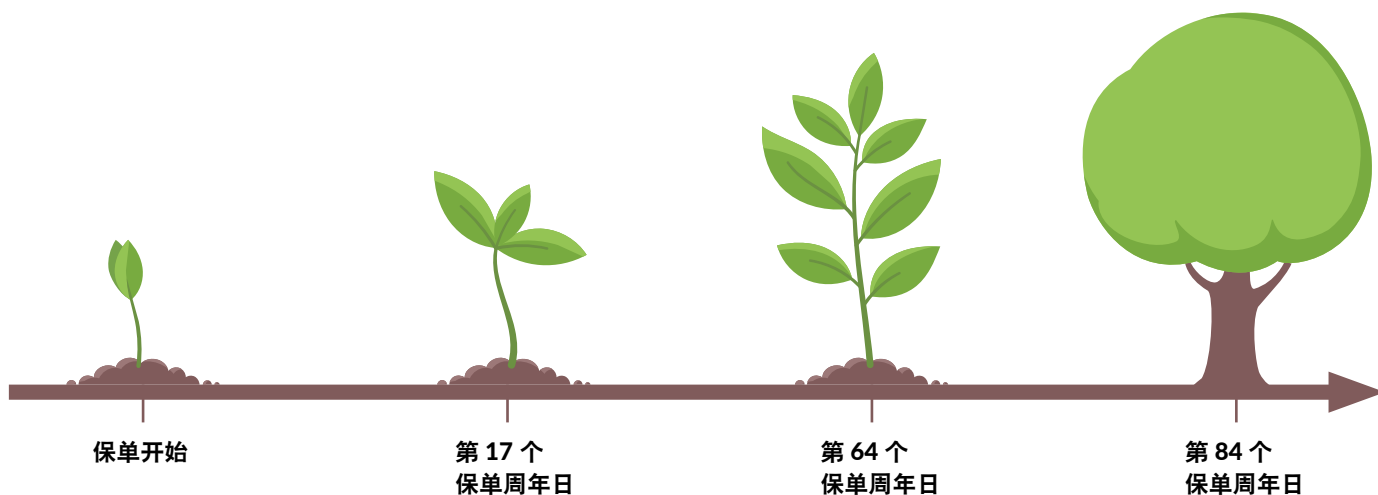
William 退休了，他决定从保单中作出定期的现金提取，用作支付他的退休开支。

## 个案 2 — 建立财富承传惠及下一代

Jack，40岁，是一间金融机构的管理人员，他有一名1岁的儿子。他预料下一代需要面对充满挑战的未来，所以他决定投保「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建立财富以便承传给他的儿子。



- 保单持有人：Jack
- 首名受保人：Jack
- 保费缴付期：12年（年缴）
- 保证可支取现金支付选项：12年
- 每年基本保费：10,000美元



### Jack 35 岁

Jack 于儿子 1 岁时投保「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 Jack 的儿子 18 岁

Jack 不幸因意外身故。由于 Jack 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时已指定他的儿子为继任受保人，于是他的儿子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由于没有继任持有人，Jack 的儿子亦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预计退保价值：  
151,693 美元

### Jack 的儿子 65 岁

Jack 的儿子退休，并开始每年提取 20,000 美元作退休生活之用。

预计退保价值  
(于提取前)：  
1,356,493 美元

### Jack 的儿子 85 岁

Jack 的儿子将保单退保。

由第 64 至 84 个保单年度的预计总提取总额：42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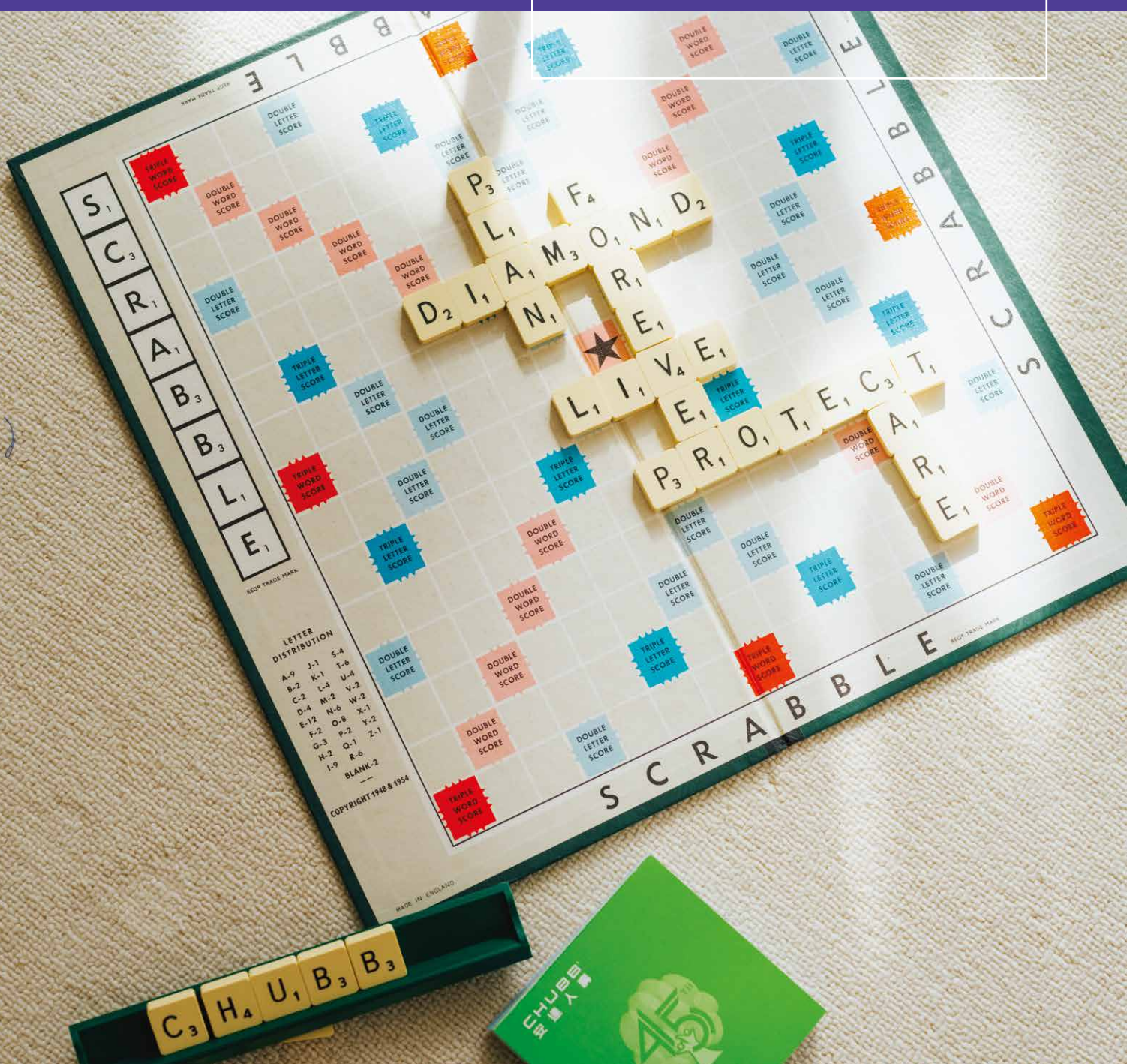
预计退保价值：  
2,343,567 美元

**^ 附注：**

- (i) 上述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本产品介绍册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均需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细则及条款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 (ii) 所有数字乃根据当前预测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 (iii) 上述示例涉及若干假设，包括：
  - a. 已按时全数支付到期应缴保费及不包括保费征费；
  - b. 于保单期内，没有申请任何保单贷款或行使保费假期；
  - c. 并无指定继任持有人；
  - d. 于保单期内，「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的名义金额及保费缴付模式维持不变；
  - e. 保单持有人申请从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中提取款项。如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不足以支付提取金额，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的利息会继续而被提取以支付提取金额。如需要更多资金，累积周年红利及累积周年红利的利息会被提取以支付提取金额。于上述示例中用以计算累积金额之年利率为 4%，有关利率并非保证，并可由本公司不时调整；及
  - f. 预计退保价值是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可支取现金、累积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达成梦赏及其累积利息之总和。预计的非保证利益所包括的周年红利及终期红利乃根据本公司现时假设的红利率而计算，该等红利率并非保证，并根据本公司对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退保价值实际应付之金额或会随时改变，其价值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
- (iv) 保单持有人必须根据本公司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对准新受保人及/或继任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而本公司可能会就可保利益要求解释或证明。
- (v) 更改受保人、指定继任受保人及作出现金提取均须经书面申请办理，并必须得到本公司记录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可参阅本产品之保单条款。



# 产品一览



# 基本资料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直至受保人年龄为 100 或从保单开立时起第 100 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先者为准）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2/5/8 年	0 岁（15 天）- 75 岁
	12 年	0 岁（15 天）- 70 岁
保费缴付期	2 年/ 5 年/ 8 年/ 12 年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保费结构	在保费缴付期内，保费率获得保证且维持不变。请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保费金额。	
货币	美元	
名义金额	<p>「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的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的保费、周年红利、终期红利、保证可支取现金、达成梦赏及其他相关保单价值，但并不代表受保人身故时保单应付的身故赔偿金额。</p> <p>以下金额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年或 5 年保费缴付年期：10,000 美元</li> <li>8 年保费缴付年期：15,000 美元</li> <li>12 年保费缴付年期：25,000 美元</li> </ul> </li> <li>▪ 最高金额：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上限由本公司厘定。</li> </ul>	
达成梦赏	<p>相等于最近期名义金额之 5%。</p> <p>如以下任何一个事件发生在第 8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可申领达成梦赏，但达成梦赏于保单下只会支付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受保人已于本地或海外颁授学位机构成功报读及登记学士或以上之学位课程；</li> <li>(ii) 受保人结婚而该婚姻获法律认可；</li> <li>(iii) 受保人购买住宅物业而受保人是该物业的唯一拥有人；</li> <li>(iv) 受保人成为获法律认可的父母；或</li> <li>(v) 受保人于达 65 岁或以上。</li> </ul>	
现金价值	相等于「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附加保障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	

<b>累积周年红利</b>	您的保单内累积的周年红利，加上非保证利息（如有）。
<b>累积可支取现金</b>	您的保单内累积的保证可支取现金，加上非保证利息（如有）。
<b>负债</b>	负债指您的保单下您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之保费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b>期满价值</b>	<p>相等于期满日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任何现金价值；加</li> <li>(ii) 累积可支取现金（如有）；加</li> <li>(iii) 累积周年红利（如有）；加</li> <li>(iv) 终期红利（如有）；加</li> <li>(v) 达成梦赏及其累积及利息（如有）；减</li> <li>(vi) 负债（如有）。</li> </ul>
<b>退保价值</b>	<p>您可申请退保整份保单，而退保价值的金额相等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任何现金价值；加</li> <li>(ii) 累积可支取现金（如有）；加</li> <li>(iii) 累积周年红利（如有）；加</li> <li>(iv) 终期红利（如有）；加</li> <li>(v) 达成梦赏及其累积利息（如有）；减</li> <li>(vi) 负债（如有）。</li> </ul>
<b>部份退保价值</b>	<p>您可申请退保部份保单，而退保价值的金额相等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的任何保证现金价值；加</li> <li>(ii) 累积可支取现金（如有）；加</li> <li>(iii) 累积周年红利（如有）；加</li> <li>(iv) 终期红利（如有）；加</li> <li>(v) 达成梦赏及其累积利息（如有）；减</li> <li>(vi) 负债（如有）。</li> </ul> <p>部份退保时，上述 (i) 至 (v) 项将以名义金额最近期一次减少后的名义金额相应地厘定。</p>
<b>身故赔偿</b>	<p>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a) 【如首名受保人在签发日的年龄为 60 岁以下，总已缴基本保费的 105%；或如首名受保人在签发日的年龄为 60 岁或以上，总已缴基本保费的 101%】减总已派发的保证可支取现金；或 (b) 「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的保证现金价值；加</li> <li>(ii) 累积可支取现金（如有）；加</li> <li>(iii) 累积周年红利（如有）；加</li> <li>(iv) 终期红利（如有）；加</li> <li>(v) 达成梦赏及其累积利息（如有）。</li> </ul>



# 备注

## 保证可支取现金

1. 当您的保单仍然生效及就「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期缴付之保费已全数缴付后，我们将会按照以下的适用列表所示由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至期满日，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向您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
2. 有四个不同选项让您收取保证可支取现金（「保证可支取现金支付选项」）。视乎您选择的保费缴付年期及保证可支取现金支付选项而定，您将会在订明的期间（「派发年期」）收到相关金额的保证可支取现金。保证可支取现金支付选项自签发日起不能更改。

### 保费缴付年期为 2 年、5 年及 8 年

保证可支取现金支付选项	派发年期	保证可支取现金的金额 (我们记录上最近期之名义金额百分比)
A	由第 2 个保单周年日至第 12 个保单周年日	2.80%
	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至期满日	1.80%
B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11.89%
	由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至第 12 个保单周年日	2.80%
	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至期满日	1.80%
C	第 8 个保单周年日	22.115%
	由第 9 个保单周年日至第 12 个保单周年日	2.80%
	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至期满日	1.80%
D	第 12 个保单周年日	37.761%
	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至期满日	1.80%

### 保费缴付年期为 12 年

保证可支取现金支付选项	派发年期	保证可支取现金的金额 (我们记录上最近期之名义金额百分比)
A	由第 2 个保单周年日至第 12 个保单周年日	2.50%
	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至期满日	1.50%
B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10.616%
	由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至第 12 个保单周年日	2.50%
	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至期满日	1.50%
C	第 8 个保单周年日	19.745%
	由第 9 个保单周年日至第 12 个保单周年日	2.50%
	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至期满日	1.50%
D	第 12 个保单周年日	33.715%
	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至期满日	1.50%

### 周年红利

3. 当您的保单仍然生效及就「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到期缴付之保费已全数缴付后，我们将会由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向您的保单派发周年红利，派发的金额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厘定。

### 终期红利

4. 保单由保单日期起计生效满 10 年后，将有权获得终期红利。终期红利的金额将由我们根据名义金额厘定。终期红利会于支付身故赔偿、部份退保价值、退保价值或期满价值时派发。当保单部份退保后，终期红利（如有）将会相应地被调整。

### 更改受保人

5. 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而当保单仍然生效时，您可在以下所有条件都符合的情况下更改受保人。
  - (i) 准新受保人（「新受保人」）及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须于申请期间仍然在生；
  - (i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a. 新受保人必须符合「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当时适用的受保人年龄要求；
    - b. 新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不得比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高出 10 岁；
    - c. 若新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比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高，新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 60 岁或以下；
    - d. 新受保人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iv) 您必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新受保人的可证明；
  - (v) 您对新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6. 在我们批准您的更改申请后，新受保人将由有关附加批注上列明的生效日（「更改生效日」）起成为受保人。所有附加在保单上的附加保障计划将于更改生效日被终止。您可申请新的附加保障计划，但须受制于我们的核保规定及须缴付任何由我们厘定额外保费。
7. 于您的保单下的受保人只可更改一次。若已曾更改受保人（包括以下所述当继任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之情况），您不可再次申请更改受保人。

### 继任受保人

8. 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而当保单仍然生效时，且于受保人在生时，您可向指定 1 名人士为您的保单之继任受保人。当受保人身故时，若以下所有条件都符合，继任受保人将成为新受保人：
  - (i) 继任受保人及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此受保人之更改；
  - (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a. 继任受保人必须符合「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当时适用的受保人年龄要求；
    - b. 继任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不得比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高出 10 岁；
    - c. 若继任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比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高，继任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 60 岁或以下；
  - (iii) 您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继任受保人的可证明；
  - (iv) 您对继任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9. 如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为同一人，当受保人身故时，若没有已指定的继任持有人，则继任受保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10. 若已曾更改受保人（包括当继任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之情况），您不可申请指定继任受保人。
11. 如出现以下情况，过往所作继任受保人之任何指定将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i) 我们记录及批准了新继任受保人；
  - (ii) 受益人已领取人寿保险金；或
  - (iii) 保单持有人有所更改。

## 保费假期

12. 保费假期并不是保费豁免，保费到期日将顺延至保费假期结束之后。「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的保证现金价值于保费假期期间维持不变，保费假期后之「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的保证现金价值会显示于我们发出之附加批注上新的保证价值表内。于保费假期期间，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周年红利将不会派发。派发年期将相应地顺延。于保费假期期间，保单将继续按终期红利的形式分享我们的可分红盈馀，惟该红利的金额将相等于是于保费假期开始时之保单周年日之终期红利的价值，该价值为非保证及由我们不时单独酌情决定。我们将于保费假期开始之保单周年日之前通知您终期红利的价值。除非另外说明，否则期满日将维持不变。
13. 保费假期不适用于附加保障计划。任何附加于「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之附加保障计划将会于保费假期开始时被终止。于保费假期后，您可以重新申请附加保障计划以附加于「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惟须经我们批准及由我们决定任何应付的附加保费。

## 其他资料

14. 「总已派发的保证可支取现金」指本公司已派发之保证可支取现金的总额。若名义金额于任何情况下减少，则总已派发的保证可支取现金的金额之计算，将会以每次保证可支取现金派发时最近期之名义金额已生效般为准。总已派发的保证可支取现金用于计算身故赔偿。
15. 「总已缴基本保费」指在您的保单下已支付给我们之「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保费总额，但不包括任何额外保费及于受保人身故日期后至下一个保费到期日的前一日所剩之「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任何已缴保费。若名义金额于任何情况下减少，则由保单签发日直至最近期一次名义金额减少的生效日期期间的总已缴基本保费将按比例减少。
16.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17. 您必须先偿还所有负债，才可在您的保单下获我们发放任何款项。
18. 除非于此产品介绍册内另外说明，此产品介绍册所用特定术语的定义均与保单条款一致。若此产品小册子中的定义与保单条款有任何差异，以保单条款中的定义为准。



#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细则及条款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其他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材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为未来提供定期的收入以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

##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透过本公司宣布派发的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馀（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馀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及厘定红利金额一次，并根据缓和调整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及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例如：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亦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质素及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缮发及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及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 投资工具	60% - 90%
股票类资产	10% - 4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会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我们或会透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回报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分配。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况及经济前景）而改变。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之变动、变动之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有关分红保险计划过往之分红实现率，请浏览本公司以下网页 <https://www.chubblife.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请注意，过往之分红实现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 欠缴保费的风险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被终止，而您可能因此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自动保费贷款是为了在保单保费欠缴时尽可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但请留意，贷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并可能出现波动。自动保费贷款会视为保单贷款的一部份，将导致您的保单之下应支付的利益减少。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 行使保费假期的风险

于保费假期期间，「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的保证现金价值维持不变，而于保费假期结束后的「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II 的保证现金价值会记录于一份附加批注内。于保费假期期间，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周年红金将不会派发。请留意，终期红利为非保证及由本公司不时全权酌情决定。当保费假期开始时，任何附加于此计划之附加保障计划将会被终止。

###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从任何累积可支取现金、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任何达成梦赏及其累积利息（如适用）提取金额，或将保单部份退保（如适用）以获取其部份退保价值（如有），或退保整份保单以获取其退保价值（如有）。请注意，提取金额或部份退保（如适用）将导致您的保单之下应支付的利益减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红利率计算，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对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之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

因累积周年红利、保证可支取现金及达成梦赏而获得的利息乃根据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计算。有关利率并非保证及会不时更改。

###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未来的生活成本很可能会因通胀而上升。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保单及其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失效；
- 整份保单退保；
- 受保人身故及继任受保人并没有成为新受保人；
- 计划的期满日（即受保人年龄达到 100 之保单周年日，或从保单开立时起第 100 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 我们收到您要求取消保单的通知；或
- 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现金价值、任何累积可支取现金、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任何达成梦赏及其累积利息之总和。

您可递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项

若受保人从您的保单签发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期（以最后发生者为准）起计 2 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人寿保险金。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 冷静期

---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 21 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征费

---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退回您全部或部份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您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 美国海外帐户 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以下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 30% 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指标，(ii) 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自动交换财务 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分是否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股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 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 联络我们

---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life.chubb.com/hk](https://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4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商标。